

實務指示 – 15.10

家事調解服務

第一部份 — 通則

1.1 本實務指示的目的，是訂明在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延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結束後，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或他們的代表律師在展開婚姻法律程序時須遵守的程序，以及由調解統籌主任就家事調解講座的結果呈交的報告的形式。

1.2 在本實務指示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調解統籌主任”是指根據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而委任的調解統籌主任，負責為呈請人、答辯人或申請人在展開婚姻法律程序時舉行家事調解講座。

“單張”是指由調解統籌主任製備、並會不時修訂、藉以宣傳家事調解服務的簡介單張。

第二部份 — 在剛展開婚姻法律程序時轉介當事人前往尋求家事調解服務

2.1 有律師代表當事人的呈請

2.1.1 當有人諮詢律師及決定提出婚姻訴訟時，律師須告知該人士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以及該服務如何可以輔助婚姻訴訟，並須將該項服務的單張交給該人士。

2.1.2 律師須按照第 2.1.1 段的規定，在存檔離婚或分居呈請書時，除向家事法庭登記處（下稱「登記處」）存檔婚姻訴訟規則附表 1 內的表格 2A 外，並須存檔一份已由呈請人和律師簽妥的“呈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該證明書表格載於本指示附錄 1。若呈請人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把個案轉交調解統籌主任（下稱「統籌主任」）處理。

2.1.3 呈請人的律師須將一份單張、已簽妥的“呈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連

同呈請書和表格 4 一併送達答辯人。“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表格載於本指示附錄 2。

2.1.4 若答辯人有律師代表，律師除了須填寫表格 4 外，還須填寫“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若答辯人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查看個案是否已經轉交統籌主任處理；若未轉交，須將個案轉交統籌主任處理，由統籌主任聯絡呈請人，徵求其同意。

2.1.5 若答辯人沒有律師代表，可自行將已經簽署的“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連同表格 4 一併交回登記處。若答辯人在這份證明書中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查看個案是否已經轉交統籌主任處理；若未轉交，須將個案轉交統籌主任處理，由統籌主任聯絡呈請人，徵求其同意。

2.2 沒有律師代表的呈請人

2.2.1 當沒有律師代表的呈請人自行向登記處存檔呈請書時，登記處職員須把一份單張連同“呈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表格交予呈請人，並須告知呈請人可以填寫該表格交予登記處。若呈請人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及存檔“呈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登記處職員須將個案轉交統籌主任處理，由統籌主任聯絡答辯人，徵求其同意。

2.2.2 登記處職員亦須告知呈請人可把一份單張和“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送達答辯人，但呈請人毋須確保答辯人收到或填妥該證明書。

2.2.3 若答辯人在收到呈請書後諮詢律師，律師須告知答辯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以及家事調解如何可以輔助婚姻訴訟，並將單張交給答辯人。答辯人的律師除了須填寫表格 4 外，還須填寫“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若答辯人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查看個案是否已經轉交統籌主任處理；若未轉交，須將個案轉交統籌主任處理，由統籌主任聯絡呈請人，徵求其同意。

2.2.4 若答辯人沒有律師代表，而親自將表格 4 交回登記處，登記處職員須將一份單張及“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

書”交予答辯人。登記處職員須告知答辯人可簽妥證明書交予登記處。若答辯人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查看個案是否已轉交統籌主任處理，若未轉交，須將個案轉交統籌主任處理，由統籌主任聯絡呈請人，徵求其同意。

2.3 有律師代表申請人的共同申請

2.3.1 當夫妻雙方同意共同申請進行婚姻法律程序，並諮詢他們的律師，律師須告訴他們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須將單張交予他們。

2.3.2 共同申請人及他們的律師須填寫一份載於本指示附錄 3 的“共同申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及將其存檔登記處。若共同申請中的任何一方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將個案轉交統籌主任處理，並將一份該證明書的副本轉交予統籌主任，由統籌主任聯絡另一方，徵求其同意。

2.3.3 若共同申請中只是其中一方有律師代表，該方律師須填妥“共同申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存檔登記處。

2.4 沒有律師代表的共同申請人

2.4.1 若夫妻雙方均沒有律師代表，而共同申請進行婚姻訴訟，登記處職員須派發予每人一份單張和一份載於本指示附錄 3 “共同申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表格。

2.4.2 登記處職員須告知申請人可填寫證明書存檔登記處。若雙方或其中一方表示有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服務，登記處職員須將個案轉介予統籌主任，並將一份該證明書的副本轉交予統籌主任。

第三部份 — 於訴訟開始後轉介當事人前往尋求家事調解服務

3.1 於訴訟期間，呈請人或答辯人或申請人可各自或共同向統籌主任提交載於本指示附錄 4 “家事調解申請書”表格一份。統籌主任須將一份申請書副本送交登記處以作紀錄。

3.2 任何按本實務指示的表格在登記處存檔或向統籌主任提出的家事調解申請均不會導致訴訟程序自動擱置。

第四部份 — 家事調解講座出席情況報告

4.1 統籌主任須透過登記處向法庭呈交報告，指出有關雙方是否有出席家事調解講座。報告須以中立的措詞撰寫，及只應指出：

- (a) 其中一方（或雙方）雖曾尋求家事調解服務，但雙方均沒有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 (b) 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出席家事調解講座，然後調解統籌主任向一方（或雙方）給予額外的家事調解服務資料。

5. 本實務指示 — 15.10 取代 2000 年 5 月 2 日的版本，並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2003 年 7 月 15 日

呈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

由律師代表的呈請人#

本人_____，是代表上述訴訟的呈請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呈請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呈請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呈請人。現證明本人的律師已告訴本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本人。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沒有律師代表的呈請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呈請人，本人已收到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在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本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簽署)(律師)

(簽署)(呈請人)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呈請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答辯人姓名：_____

答辯人聯絡地址：_____

答辯人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只需填寫有關你的案件的部份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答辯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

由律師代表的答辯人#

本人_____，是代表上述訴訟的答辯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答辯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答辯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答辯人。現證明本人已收到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隨時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沒有律師代表的答辯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答辯人，本人已收到有關家事調解服務的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本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簽署)(律師)

(簽署)(答辯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答辯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呈請人姓名：_____

呈請人聯絡地址：_____

呈請人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只需填寫有關你的案件的部份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共同申請人家事調解事宜證明書

由律師代表的申請人#

本人_____，是代表上述訴訟的第一申請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申請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申請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第一申請人。現證明本人的律師已告訴本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本人。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本人_____，是代表上述訴訟的第二申請人的律師。現證明本人已告訴申請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申請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第二申請人。現證明本人的律師已告訴本人可供使用的家事調解服務，並已將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交予本人。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沒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第一申請人，本人已收到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本人_____，是上述訴訟的第二申請人，本人已收到家事調解服務簡介單張。現時，本人願意/不願意*尋求家事調解。但本人知道，本人可於訴訟期間的任何階段，向法庭表示本人願意嘗試使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

(簽署)(律師)

(簽署)(第一申請人)

(簽署)(律師)

(簽署)(第二申請人)

日期：20 年 月 日

各申請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第一申請人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第二申請人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只需填寫有關你們案件的部份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家事調解申請書

致：調解統籌主任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是上述訴訟的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本人相信此訴訟中尚未解決的事項可用家事調解方式解決，現向調解統籌主任申請出席家事調解講座。尚未解決的事項包括：

子女福利（管養權和/或探視權） ☐

配偶和/或子女的生活費用 ☐

配偶和/或子女的居所 ☐

一般財務事宜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本人現提出申請，並知悉提交本申請書不會引致訴訟擱置。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

呈請人/答辯人/申請人注意

請填寫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以便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另一方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另一方聯絡地址：_____

另一方聯絡電話號碼：_____

(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安排出席家事調解講座。本申請書的副本將會轉交家事法庭登記處以作保存。)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